

债券代码：524756.SZ

债券简称：26桂控02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要子公司广西
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证监会行政监管决定书及深交
所监管函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六年八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西国控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重要子公司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证监会行政监管决定书及深交所监管函事项的具体情况

（一）决定书及监管函主要内容

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国控”）重要子公司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广西证监局”）下发的《广西证监局关于对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对郑津、罗国兵、黄华琳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6〕11号），后续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郑津、罗国兵、黄华琳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6〕第100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广西证监局《关于对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对郑津、罗国兵、黄华琳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6〕11号）

2026年1月至3月期间，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未对与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及时审议并披露，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三条第一款及第四十二条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柳工董事长郑津、总裁罗国兵、董事会秘书黄华琳对柳工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五十三条规定，广西证监局决定对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郑津、罗国兵、黄华琳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同时要求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广西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郑津、罗国兵、黄华琳应于2026年8月14日10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广西证监局接受监管谈话。

2、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郑津、罗国兵、黄华琳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6〕第100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对郑津、罗国兵、黄华琳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11号），2026年1月至3月期间，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但未及时履行审议及披露义务。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1.4条、第2.1.1条、第6.3.6条的规定。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郑津、总裁罗国兵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1.4条、第2.1.2条、第4.3.5条的规定，董事会秘书黄华琳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1.4条、第2.1.2条、第4.3.5条、第4.4.2条的规定，上述人员对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二）影响分析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广西证监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出的问题，上述涉及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4月23-24日、5月19日提交至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获得通过。详见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5日、5月20日披露的《柳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柳工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追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柳工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20、2026-22、2026-36）。

广西国控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受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广西国控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偿债能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应对措施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后续将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掌握，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和合规履职意识，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保障公司持续规范稳健运营，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信息披露承诺

广西国控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交易所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



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26 桂控 02”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根据《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要子公司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证监会行政监管决定书及深交所监管函事项的公告》，广西国控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受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广西国控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偿债能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国泰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该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会产生重大影响，以及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朱杰、黄山、崔钟月

联系电话：021-38675951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要子公司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证监会行政监管决定书及深交所监管函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7日

